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上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屆滿，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改選。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曾 崧 柱	8	-	100%	連任
董事	曾 崧 鈴	8	-	100%	連任
董事	曾 呂 敏 華	8	-	100%	連任
董事	邱 麗 卿	4	-	100%	舊任(註 3)
董事	羅 才 仁	4	-	100%	新任(註 4)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8	-	100%	連任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8	-	100%	連任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7	-	88%	連任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入定	8	-	100%	連任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4	-	100%	舊任(註 3)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進成	4	-	100%	新任(註 4)
獨立董事	陳 水 金	8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 建 男	7	1	88%	連任
獨立董事	李 宗 穎	4	-	100%	舊任(註 3)
獨立董事	莊 文 靜	4	-	100%	舊任(註 3)
獨立董事	蔡 武 穎	4	-	100%	新任(註 4)
獨立董事	雷 忻 蓉	4	-	100%	新任(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8.04	陳水金 陳建男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二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8.04	陳水金 陳建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報酬支給案	二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8.04	陳水金 陳建男 蔡武穎 雷忻蓉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案	四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執行。

註 1：董事、獨立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邱麗卿、董事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學良、獨立董事李宗穎、獨立董事莊文靜：110/8/4 解任。

註 4：董事羅才仁、董事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進成、獨立董事蔡武穎、獨立董事雷忻蓉：110/8/4 新任。